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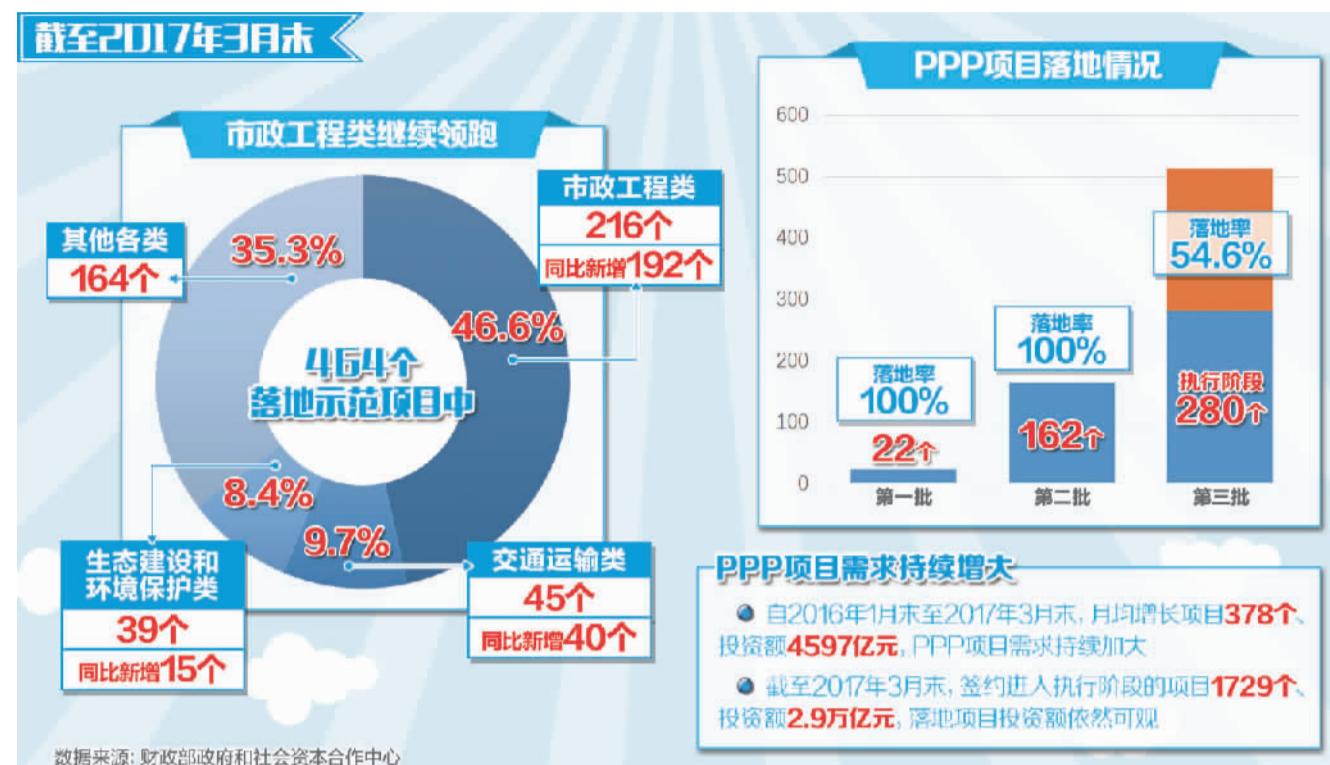
上半年近80家公司中标——

上市公司为何热衷PPP项目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PPP模式项目相对于传统项目而言,对投标企业要求更高、门槛更高,竞争相对没那么激烈,因此毛利率更高。PPP项目体量大,对上市建筑基建企业来说是很好的选择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频频中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截至7月6日,今年以来共有近8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标PPP项目情况(包括签订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百余项,环保、基建等企业是PPP项目拿单大户。不过,也有部分业内人士担忧上市公司参与PPP项目存在回款难的问题,应多措并举加以规范。

上市公司频中标

国统股份于7月4日晚间公告称,近日公司和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安徽省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协议(草签)》,该项目总投资约7.68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27.77%。该项目期限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0年;管廊为2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0年,自生效日起计算。

其实,国统股份近期中标较多,5月份和6月份相继发布了多则中标公告和签订合同公告。5月6日,公司公告中标“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项目二标段”,中标金额为1.11亿元;6月24日,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中标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中标部分总投资估算为4.92亿元。

环保、市政园林建设公司同样是PPP项目拿单大户。东方园林7月3日晚间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吉林省松花江南部新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投资额约

53142.64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从中标数量上看,龙元建设今年以来已中标19项PPP项目,是今年中标项目数量最多的上市公司。此外,蒙草生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铁汉生态、西藏天路、山东路桥等多家上市公司也均公告中标多项PPP项目。

对此,兴业证券建筑团队认为,政府部门自上而下大力推行PPP模式,通过PPP托底宏观经济并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未来更多的工程将以PPP模式开展。

此外,PPP模式项目相对于传统项目而言,对投标企业要求更高、门槛更高,竞争相对没那么激烈,因此毛利率更高。而且,PPP项目体量更大,对上市建筑基建企业来说是很好的选择。

在启迪桑德董秘马勤思看来,环保、园林、基建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项目的建设运营适合以PPP形式开展,较传统BT模式(即“建设—移交”)优势更为突出。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通过参与PPP项目,可以扩大市场来源,扩大项目收入和利润金额,但由于PPP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实现,不能指望从中获得特别高的利润。”爱尔眼科董秘吴士君补充说。

仍须进一步规范

尽管上市公司参与PPP项目热情高涨,但也有部分业内人士担忧参与PPP项目的上市公司一次性投入、回报周期长,甚至存在回款难的问题。

“部分上市公司参与PPP项目的盈利模式并不清晰,存在利润率下滑的问题。PPP项目回报周期长、资金占款多、回款难。”吴士君认为,为更好解决回款难的问题,上市公司在合作时要

提前充分评估公立合作伙伴资金流情况,对参与PPP项目必须有合理的设置和科学的规划。上市公司在确保应收账款质量的情况下,可以开展多种融资方式,如增发、配股、发债券、可转换债、信托计划,提高自身资金流动性,避免出现流动性枯竭。此外,并不是参与PPP项目的数量越多越好,而是要适量适度,要做好现金流的规划和资产质量的控制。

关于社会资本的投资回报如何保障,中泰证券研究所建筑行业首席分析师夏天认为,从社会资本方来说,一定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建立专业的人才团队,在项目选择时就做好风险控制。选择高质量项目,严格按照规范PPP流程签约,从根本上

保障自身利益。与此同时,虽然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规范PPP的政策法规,但层级不高,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缺乏更高层级的文件规范,例如价格调整机制、土地配套政策、政府违约后争端如何处理等。因此,根本上还是要从法律制度建设出发来保障社会资本的利益。

兴业证券建筑团队则认为,PPP项目的还款来源分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两种,规范的政府付费的PPP项目需要纳入人大预算决议,回款保障程度高;使用者付费的PPP项目由社会资本自担风险,每年的经营收入视情况变化,只能依靠项目的现金回款。目前,政府力推PPP项目证券化,投资方可通过证券化加速投资款的回收。

链接

PPP项目落地速度放缓

本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PPP落地速度连续3个月放缓,符合此前部分市场人士的预测。

从近期的PPP高频数据跟踪来看,PPP项目落地规模从2017年2月份的高点3800亿元不断下滑,5月份已不足1000亿元。究其原因,除了PPP项目生命周期本身的规律以外,政策对PPP的节奏也产生影响,财政部等部委政策文件控制地方政府通过包装项目违规融资举债,也导致了PPP项目推进放缓,甚至可能影响已落地的存量项目。

兴业证券分析师王涵认为,目前这

一状况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入库速度回升、落地周期延长。2017年上半年的PPP项目落地数据除了节奏发生“前高后低”的变化,平均落地时间也由从2016年11月份的390天小幅上升至436天。

从研究测算来看,如果仅考虑落地时间延长的效应,当落地时间从390天上升至436天,2017年2季度PPP项目落地规模预测仅上升10%;考虑到当前入库项目仍需相当时间才能落地,目前的PPP项目落地总额仍将维持“前高后低”趋势。

继深圳、上海之后,北京网贷备案征求意见稿出炉——

网贷行业将迎合规大考

秦 倪

- 今年以来先后有106家网贷平台完成了银行存管上线。截至6月15日,全国共有268家网贷平台上线银行存管
- 完成整改合规、备案、电信许可、存管、报备等工作后,网贷平台还需持续做好合规化、规模化发展

管上线的银行有32家。目前上线银行存管的平台中,有112家上线平台不是在属地有经营实体的银行存管资金,这批平台数量占比达上线平台总数的41.79%。各网贷平台所在地中,上线存管平台数量最多的城市依次是北京、深圳、上海、杭州和广州,这几个城市平台数量最大,资金存管需求最大,但相对应的,目前在这些城市设有经营实体且匹配开展网贷存管业务的银行并不多,如北京的资金存管银行仅有7家符合属地化条件。

金信网总经理徐磊峰表示,意见稿提出监管层将及时共享网贷平台的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等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信息分析,建立行业不良行为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同时备案

登记后将对网贷平台评估分类和公示。如此“科技监管”,在加强行政监管约束和惩戒的同时,能有效向社会提示风险,进一步督促平台自律,促进整个行业激浊扬清、健康规范发展。

同时,意见稿要求网贷平台对股东情况、高管及从业人员信息、风险管理能力、客户真实身份认证等信息都需要提交,并对平台的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提出了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作出了说明。在邦帮堂董事长寇权看来,这些细化要求充分体现了对投资用户知情权益的保障,进一步强化和促进了平台的自律和规范行为,提升了监管效率。碧有信CEO戴凯同样表示,关于“公司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一致”方面的提法,与深圳的规定一致,这对降低监管成本、提升

监管效率无疑将起到积极作用。

“与此前深圳市网贷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意见稿类似,此次征求意见稿要求网贷平台拥有独立的投诉受理部门,相信未来申请银行备案对此将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对网贷平台的内部治理审查标准将更加细致。”懒财网CEO陶伟杰指出。

合力贷CEO刘丰表示,网贷备案并不是平台的保命符,完成整改合规、备案、电信许可、存管、报备等工作后,网贷平台还需持续做好合规化、规模化发展,如何把握好风控,并做好投、借双方的服务,才是网贷平台更需要关注的重点。

引发业内关注的一点是,与上海、深圳两地的监管办法相比,北京的意见稿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在公司名称中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深圳则只建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可以在公司名称中使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上海则无相关规定。紫马财行CEO唐学庆表示,要求网贷机构在公司名称中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曾一度出现于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稿中,不过在最终出台的暂行办法中,这一规定被删去。“目前,还不能确定北京备案登记管理办法最终会不会保留这一规定。如果办法以此定稿,则北京网贷行业恐将出现改名潮。”

财经周评

上周五,证监会公布了近年来的“捕鼠”成果。据其新闻发言人介绍,2014年以来,该会共启动99起“老鼠仓”违法线索核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3起,涉案交易金额约800亿元。截至今年5月底,司法机关已经对25名金融资管从业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所谓“老鼠仓”,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等未公开信息,违反规定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老鼠仓”行为背离受托责任,侵害委托人的利益,破坏财富管理原则,损害资管行业信誉,历来是稽查执法的重点。

近两年来,监管部门“捕鼠”成效初显,原因大致有三。一是补上了法律法规的漏洞,《刑法修正案(七)》将“老鼠仓”定为刑事犯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都明令禁止“老鼠仓”行为,对“老鼠仓”犯罪者抓了能诉,诉了能判,判了能执行,提高了违法犯罪成本。二是升级了“捕鼠”利器,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历史交易数据跟踪拟合、回溯重演,精准锁定了一批可疑账户,掌握了一批异常交易线索,“鼠踪”现形,“捕鼠”也就容易了。三是执法部门密切配合,证监会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和防范“老鼠仓”交易专项行动,通过从快、从严查处典型案件,使“老鼠仓”犯罪成为继内幕交易之后移送刑事追责比例最高的一类案件,有效震慑了“老鼠仓”行为。

面对不断升级的高压监管态势,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仍有一些“硕鼠”刀口舔血,“老鼠仓”违法犯罪时有发生。“老鼠仓”行为也从以前单打独斗发展到了“窝案”,有的机构多名从业人员同时涉案,有的机构同一岗位前后任投研人员先后涉案。更有甚者,一些资管机构从业人员间相互交换信息或与利益关系人内外勾结、共谋作案,从简单控制多个私人账户提前买卖获利,发展到了多种账户和不同机构间交叉建仓,相互“抬轿”,规避监管,利益均沾,这无疑增加了查处难度。

面对“鼠患”升级,监管部门还需跟上:一方面要积极探索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健全综合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出台“老鼠仓”司法解释,明确执法标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追责等方式加大违法成本,有效切断利益输送暗道。对于保险资管、专户理财、信托产品等领域的“老鼠仓”行为,监管机构也要切实负起整治责任。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资管机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内控不力的机构要给予处罚。说到底,任何一家资管机构出现“老鼠仓”行为,都说明该机构的内控存在漏洞。只有对涉案机构予以处罚,才能促其主动加强内控,有效防止“老鼠仓”行为泛滥和蔓延。

打击“老鼠仓”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工作,在取得的成绩面前,监管部门仍需提高警惕,持之以恒,保持打击“老鼠仓”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资本市场上的“硕鼠们”不敢作奸犯科,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创投基金实缴规模近5000亿元

将推动“三类股东”问题妥善解决

本报讯 记者周琳报道: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创业投资及早期投资百人论坛上表示,截至6月30日,已在协会登记的创业投资管理人989家,备案创业投资基金2966只,实缴规模4911.41亿元,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数量与规模较2015年末分别增长100%、107%。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IPO常态化为创投基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16年1月份至2017年3月份,在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退出项目953个,退出本金93.16亿元,实际退出金额245.22亿元,平均投资期限38.5个月,平均回报率163%。

洪磊表示,基金业协会已成立私募基金服务部,随着人员逐步到位,各项服务工作将渐次展开。针对市场关注的部分拟IPO企业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私募”的三类股东问题,基金业协会将从登记备案开始,严格按照《基金法》要求规范私募基金运作管理,保证机构产品信息规范透明、真实有效,在此基础上推动“三类股东”问题妥善解决。

为中小企业发展搭建“资金桥”



近年来,江西省宜黄农商银行积极转变金融扶持模式,为企业搭建起“资金桥”,助推当地中小企业发展。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宜黄农商银行为该县园区120多家中小企业发放贷款8亿多元。图为日前宜黄农商银行信贷员走访园区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融资需求,掌握企业资金需求的一手资料,为企业“送贷”上门。

程孝平摄